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關連交易

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有股東)訂立有關增加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的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將各自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注資。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日產合營合夥人將分別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經擴大註冊資本的(i)49.50%及(ii)50.50%。

日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份(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監管方式須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管方式一致，此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個條件)。日產及日產(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日產合營合夥人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i)50.50%及(ii)49.50%的股權。因此，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為日產的聯繫人，並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注資構成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獲董事會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注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成立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及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存置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訂立二零一七年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將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注資。由於簽署二零一七年注資協議後，有關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各方的商業安排有所轉變，二零一七年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尚未實施，各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權利及義務。

收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

- (i) 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收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14%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及
- (ii) 從日產(中國)收購日產(中國)持有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0.5%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統稱「**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

股權轉讓完成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任何股權。

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但於注資前，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將分別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約人民幣757,058,940元、人民幣455,000,070元及人民幣317,352,990元(即分別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約49.50%、29.75%及20.75%)。

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有股東)訂立有關增加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的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將各自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現金注資。注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日產合營合夥人將分別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經擴大註冊資本約(i)49.50%及(ii)50.50%，其中29.75%將由日產持有，而20.75%將由日產(中國)持有。

本公司與日產有關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合營企業協定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公司章程將分別作修訂，以反映完成注資。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及
- (3)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注資

根據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本公司及日產(中國)須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以現金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作出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22,500,000元及人民幣2,777,500,000元。

注資完成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將：

- (a) 由人民幣1,529,412,000元增加人民幣5,500,000,000元至人民幣7,029,412,000元；及
- (b) 本公司與日產合營合夥人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維持(i)49.50%及(ii)50.50%。

股權表

下表載列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資本結構。

注資完成前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資本結構：

股東名稱	對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757,058,940.00	49.50%
日產	455,000,070.00	29.75%
日產(中國)	317,352,990.00	20.75%
合計	<u>1,529,412,000.00</u>	<u>100.00%</u>

注資完成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資本結構：

股東名稱	對註冊資本 的出資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約)
本公司	3,479,558,940.00	49.50%
日產	1,140,649,749.17	16.23%
日產(中國)	2,409,203,310.83	34.27%
合計	<u>7,029,412,000.00</u>	<u>100.00%</u>

完成

注資將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取得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第五個工作日完成。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資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購買汽車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東風日產汽車金融主要為購買日產、啟辰、英菲尼迪和雷諾品牌汽車的汽車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貸款，以及根據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接受股東存款、及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

根據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純利(除稅前)分別為約人民幣1,276.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88.08百萬元，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純利(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950.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68百萬元。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注資金額經參考(i)適用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的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宏觀審慎評估體系」)的相關資本規定及(ii)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就其業務經營的增資需求而釐定。

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注資將鞏固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資本充足程度，以進一步發展乘用車市場，亦將促進其於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的表現，以減輕財務風險及滿足監管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日產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日產(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監管方式須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管方式一致,作為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個條件)。日產及日產(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股權的(i)50.50%由日產及日產(中國)共同持有,而(ii)49.50%則由本公司持有。因此,東風日產汽車金融為日產的聯繫人,並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注資構成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獲董事會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注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從日產(中國)收購0.5%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股權,亦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乘用車、MPV及SUV)、引擎等其他汽車零件。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汽車生產設備進出口業務及生產汽車製造設備、汽車金融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二手車業務。

日產及日產(中國)的資料

日產主要從事柴油發動機、輕型、中型和重型柴油貨車、客車、客車底盤和特種汽車的生產和銷售。

日產(中國)為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二零一七年注資協議」	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
「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	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增加註冊資本的協議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根據二零一八年注資協議，本公司、日產及日產(中國)擬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註冊資本進行的現金注資。
「本公司」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日產(中國)」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日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產」	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日產合營合夥人」	日產及日產(中國)的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曹興和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